

论中世纪的“灰脚法庭”

赵立行

(复旦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433)

[摘要] 灰脚法庭是中世纪欧洲独特的法律体系。本文旨在通过分析灰脚法庭产生的社会背景、所依据的法律和权力基础以及其独特特征,向读者勾勒比较清晰的灰脚法庭的轮廓,并解释其所以兴盛和衰落的内在机理。

[关键词] 中世纪 欧洲 灰脚法庭

无论在有关中世纪的法律著作还是经济史著作中,都经常提到“灰脚法庭”(Court of Piepowder)。灰脚“Piepowder”有时候也直接写成“Dusty-foot”,翻译成中文就是“沾满灰尘的脚”,或者“泥腿子”。当时所说的泥腿子并不是指在田间劳作的农民,而是指长途奔波进行地区间贸易的商人们,因此,灰脚法庭也就是商人们的法庭,或者说专门处理商人间纠纷的法庭。此类法庭最早大致出现于9—10世纪,其中在12—13世纪最为兴盛。针对这一法庭,国内学术界似乎并没有多少论述,而西方学术界对它的具体情况也往往语焉不详,并在某些问题上争议颇大。有的学者如塔克曼(Leon E. Trakman)极力称赞这种法庭,认为它是现代商业法和仲裁法庭的前身。但有的学者却不以为然,萨克(Stephen E. Sachs)则认为灰脚法庭与同时期的王室法庭和庄园法庭没有什么区别。有的学者认为灰脚法庭所采用的法律是国际普遍认可的法律,有的学者则认为不同地区的法律带有强烈的地方性。本文通过所接触到的有关材料和论述,试图勾勒出比较清晰的灰脚法庭的轮廓。

—

要了解灰脚法庭,首先我们要了解有关灰脚法庭的概念以及灰脚法庭之所以兴起的社会环境。

现在我们一般称“灰脚”的词为Piepowder,其实这个词是现代人基于所熟悉的词汇而重新拼写出来的,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拼法。16世纪拼成Pipoulder,15世纪拼成Pepowder,14世纪则拼成Pipoudre。最初,这一词用来指称旅行者和流民“充满灰尘的脚”,即使在现代法国,Pied-poudreux有时用来指称四处游走的乞丐。后来,这一词则专门用于那些四处游走进行长距离贸易的商人。由于“灰脚”是商人们的代称,因此,“灰脚法庭”并不是确切的法庭名称,而是对专门处理商人纠纷法庭的形象化称呼,泛指所有以处理商人间纠纷和商业事务为主的法庭。当时人们之所以喜欢选择用这样一个名称来称呼,一方面是因为“经常光顾此类法庭的是满脚灰尘的商人,他们从一个市场转向另一个市场”。^①另一方面是说其处理市集或市场中契约和伤害事宜速度之快,以至于灰尘还没有从脚上掉下来。^②

这样的法庭主要集中在商业交易比较集中的地点,包括市集、城镇市场和一些商业中心,因此

[收稿日期] 2007-03-12

[作者简介] 赵立行,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Charles Gross, “The Court of Piepowder,”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 2 (1906): 231.

② Francis M. Burdick, “What Is the Law Merchant,” *Columbia Law Review*, 2. 7(1902): 472.

灰脚法庭主要是指市集法庭、城镇的市长法庭、市政官法庭、市场民事法庭、海事法庭等等。不管这些法庭名字如何,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都围绕商人间的纠纷和商业事务。在英国,灰脚法庭是在市集或市场期间由市镇组织的特殊法庭。这些法庭具有无限的司法权,处理市场中所发生事件中的个人行为,包括商人之间的争端、盗贼和暴力行为。格罗斯描述说,灰脚法庭尤其审理作为团队前来的外来人和行商的案件,其司法主要包括有关债务、契约和非法侵入等。^①在著名的香槟市集,借助它的司法系统,“商人们不仅受到保护免遭强盗和掠夺者的侵害,而且受到保护,防止相互之间的危害”。^②在某些城镇,“市长法庭审判有关不动产和个人行为案件,刑事和民事案件,包括非法入侵、债务、袭击、偷盗、财产和继承纠纷”。^③在灰脚法庭所处理的事务中,最为常见的是关于契约和债务的纠纷。

尽管这样的法庭存在了很长的时间,但是并没有很多详细的资料流传下来。关于行商法庭的最重要的资料是14世纪有关商人法(Lex Mercatoria)的论文以及圣艾夫斯(St. Ives)和莱斯特(Lexington)的市集法庭卷宗。由于资料缺乏,关于法庭的基本形态和构成并不是非常清晰。一般说来,灰脚法庭是在市场和市集开办期间召开,但有时候为了处理旅行商人和外来人的事情,也会在市集和市场日之外开庭。灰脚法庭每天开庭的次数似乎并不是完全固定的,有些地方,每天要进行两次开庭,一次在早晨,一次在下午。在温彻斯特,灰脚法庭的召开是经常性的,但并不规则,可以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召开。^④在埃克塞特,市长法庭通常每个星期一在市政厅举行,是三个城镇法庭中最忙和最重要的。^⑤负责维持法庭运行的人员根据灰脚法庭的性质不同而不同,总起来说开办和管理灰脚法庭的人员包括自治市的市长、镇长、市集开办人或管理人、贵族的管家等。维持法庭的普通人员有干事和警卫等。其中一个市集法庭雇用警卫的数量多少往往反映一个市集的实力大小。在香巴尼(香槟)市集,“1317年,其警卫数目不少于140人,尽管巴黎的沙特莱当时的警卫还不到150个。在沙特莱莱有60个文书,而在香巴尼集市上就有40个”。^⑥所以,香槟市集在当时影响甚大。在灰脚法庭中,并不是完全由法官独立决定案件的结果,而是广泛实行陪审制度,所以一个法庭当中,陪审员是必不可少的。有的地方陪审员都是商人,但很多地方,比如在圣艾夫斯,陪审员则包括商人和邻居们,在布里斯托(Bristol)则包括所有在该城镇中拥有土地或居住在那里的人。法庭所处理的事情当然主要是有关商人的事情,但有的法庭除了有关土地的诉讼外,也可以接受任何方面的申诉,只是不能接受特别严重的犯罪案件,因为这是王室法庭的特权。但在切斯特(Chester)市集,除了死刑之外,可以进行其他重罪的审判。这说明,当时灰脚法庭的审理范围也不是完全固定的。在灰脚法庭的程序中,举证责任在原告一方。市集为了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往往也备有枷锁和运囚车等。

灰脚法庭是在当时已经存在王室法庭、地方法庭等法律机构的基础上出现的,而且它们在地域、权限和处理问题的范围方面同后者均有一定程度的交叉。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法庭?为什么这样一种实质上削弱已有法庭权力的法庭形式能够得到国王和上层的认可和赞同,同时也为下层所普遍接受呢?

从根本上讲,这同10世纪以来西欧社会的经济转型有关。在这之前,西欧中世纪是以庄园为主体的乡村经济,生产落后,商业极不发达。但是10世纪以后,西欧开始出现商业和城市的复兴,原来已经荒芜的城市现在恢复了其工商业的职能,在重要的商路上兴起了许多新兴城市。除了城

① Charles Gross, "The Court of Piepowder," 241.

② Joseph, and Frances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City* (Harper Perennial, 1981) 213.

③ Maryanne Kowaleski, *Local Markets and Regional Trade in Medieval Exet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337.

④ J. S. Furlley, "Merchant's Court At Winchester,"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35. 137(Jan., 1920): 100.

⑤ Maryanne Kowaleski, *Local Markets and Regional Trade in Medieval Exeter*, 337.

⑥ 波斯坦等主编,王春法等译:《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市之外,原来残存的市集形态也开始活跃起来,在欧洲各地纷纷出现了许多市集。11世纪和12世纪是特许市集广泛建立的时期。例如,1030年,神圣罗马皇帝康拉德颁布命令,授予马尼戈尔德在多瑙沃特(Donauport)星期六举办市场的权利,同时授予他在同样的地方每年举办三天的市集权利。德国的皇帝弗里德里克为了照顾海路和陆路来的商人,通过文告批准设立了四个市集,杜伊斯堡的一个市集在圣巴塞洛缪节开始,将持续14天;另一个在四旬斋节举行并持续整个节日。亚琛的一个市集在四旬节开始举行,将持续14天,另一个在圣米切尔节开始,同样也持续14天。1110年亨利一世国王授予拉姆齐修道院市集的权利。^①

城市和市集逐步取代乡村庄园而成为财富的聚居地,代表着新型的经济力量,一个地区城市和市集活跃的程度反映着该地区经济实力的大小,能够吸引更多的商人前来自己的市集就意味着财富的增加。因此,尽管外来商人前来会带来一定程度的秩序混乱,也会使本土商人面临竞争,但是,“他们受到国王的欢迎,后者可以从他们身上抽取较高的税收,他们也受到上层富人的欢迎,富人也愿意与外国商人直接交易,这样可以节省费用,否则这些费用会落入英国中间人的腰包”。^②由于商人前来可以增加财政,可以通过税收、通行费和雇佣等增加收入,所以地方统治者所首先考虑的是如何鼓励和保护前来交易的商人,而不是对其进行限制。专门针对商人的灰脚法庭的建立,正是这一政策和思想的反映。正如塔克曼所说:“地方商业法庭的建立,不是为了阻止商业,而是为了鼓励外来商人们带着商品来到自己的王国。”^③

当时,国王授权建立市集的时候,一般都明确规定了市集拥有司法权利,而这也正是灰脚法庭建立的权力基础。当时的国王们之所以主动下放审判的权力,主要是因为原有的法庭和法律体系是封建法的构成部分,在城市和商业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无论其法律内容还是法律程序都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随着自由度的增加和商业的成长,城镇的事务变得越来越复杂,原来的传统法庭难以做出决定,迫切需要新型法庭的出现,否则就难以实现正义,从而挫伤商人的积极性。“英国普通法的条例中很少有有关商人或船只的条例,英国的普通法确实要将这些案件交给另外的法律,即商人法,后者是诸国法律的分支。”^④同时,由于市场和市集在当时都是在一定的时限内举办的,因此它要求在有限的时间内快速解决商人之间的纠纷,而原有法庭冗长的程序等也不能很好地适应商人们的需要。也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某种专门针对商人的法律和审判制度渐渐明晰。英国爱德华一世在1303年颁布了《商人宪章》(Carta Mercatoria),在该宪章中国王给予外国商人很多特权,其中国王规定:所有市集、城市和市场城镇的行政官和管理者,都要对前来申诉的商人实行快速司法。爱德华三世在1353年颁布了《重要商品条例》(Statute of the Staple),其中也提到前来贸易中心城镇的商人都应该受到商人法的约束,而不是受普通法或者城镇习惯的约束。^⑤另外,商人们之所以愿意到灰脚法庭去申诉自己的问题,除了快速之外,还在于这样的法庭有维护商人利益的强烈意愿。约瑟夫和吉斯在描绘特鲁瓦市集法庭时说:“法庭采取有力的措施保证债务可以清偿。债务人和诈骗者可以一直被追踪到远离特鲁瓦的地方,如果在其它的市集露面,几乎没有逃脱的机会。不仅如此,在法兰德斯和北法的任何城市他都会遭到逮捕,即使是意大利人,在自己的家乡也不得安宁,因为市集管理者威胁说,如果当地的市民不会帮助将他绳之以法,就会对该城的其他市民实施报复”。^⑥因此,我们可以总结说,灰脚法庭的建立出于市场和市集开始兴盛的社会现实,出于地方国

① 赵立行:《商人阶层的形成与西欧社会转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77页。

② R. P. Akhurst, and Stephanie Cain Van Delden, Editors, *The Stranger in Mediev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52.

③ Leon E. Trakman, *The Law Merchant: The Evolution of Commercial Law* (Fred B. Rothman & Co. Littleton, Colorado, 1983) 9.

④ Francis M. Burdick, “What Is the Law Merchant,” 478.

⑤ Stephen E. Sachs, “From St. Ives to Cyberspace: The Modern Distortion of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1, Issue 5 (2006): 781–782.

⑥ Joseph, and Frances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City*, 213.

王和统治者吸引商人和增加财富的愿望,也是出于对传统封建法和法庭相对滞后的一种补充。

二

既然灰脚法庭是一种以商人和商业事务为中心的法庭,而且以保护和鼓励商人为宗旨,那么灰脚法庭审判时所依据的法律,一定同原来的封建法有所不同。那么这种法律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呢?另外,灰脚法庭的权力基础又是什么呢?

大多数学者都认可灰脚法庭所依据的法律是“商人法”(Law Merchant)。但是针对商人法的内容和形态,却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的学者认为随着商业发展需要以及海运的发展,在12、13世纪发明了商业法并获得了支配地位;有的学者则认为商人法归根到底只是一些商人间的惯例,在灰脚法庭中人们只是将习惯和事实呈交给法官,而并没有什么具体的法律指导,案例也很少能够形成特定的规则,也没有建立起任何商人法体系;有的学者认为当时的商业法是一种全世界商人都一致认同的法律体系,但也有的学者否认这种看法,认为当时根本不存在一种各地统一的法律体系。这些争论表明,尽管广泛流传着“商人法”这样的称呼,也存在着一些称为“商人法”的条例和法令,但是其实并没有明确清晰的“商人法”文本,灰脚法庭时期的商人法还处于萌芽时期,还没有形成完善的独立法律体系,其法律来源还有着多重的特征。但不可否认,法律方面的变化已经发生,不成熟的“商人法”背后标志着法律在新形势下的调整 and 适应。

首先,灰脚法庭在审理案件时,把商人间的交易习惯摆到相当重要的位置,同时商人也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成为重要的参与者和裁决者。商人们的交易习惯之所以能够成为重要的法律基础,是因为在当时普通法还非常缺乏有关商业条例的情况下,只有商人之间的惯例才具有某种共通性,才能够为来自不同地区的商人所理解,最终达成当事人双方都能够满意的解决方案。因此,商人法最主要反映的是商业惯例,而商业惯例的共通性和一致性也是学者们特别推崇和津津乐道的。塞耶尔(Thayer)写道:“中世纪商业法的独特性是它的世界性特征,基于共同的起源,忠实地反映了商人们的习惯。”吉拉德·马立尼斯(Gerard Malynes)在他的著名的《商人法导引》中说:“我按照古代的名字 *Lex Mercatoria* 命名这本书而不使用 *Jus Mercatorum*,是因为它是为所有王国的权威都赞同的习惯法律,而不是某一君主所确立的法律。”^①因此,商人法并不是某一权威所制定的法典,而是基于普通习惯而演化来的。它最初是一些商人自己制定管理交易的条例和原则,其中包括欧洲商人和贸易商所熟悉的习惯,每个地区有细微的差别。但它必须是从商业实践中演化而来,反映商人的需要,使诉诸于它的商人们能够理解和接受。灰脚法庭对商人交易习惯的注重也表现在商人对法庭的实际参与中。在灰脚法庭的审理过程中,参与陪审的大都是商人,他们决定着案件的结果。这些商人有丰富的商业经验,能够更好地评价商业事务和商业习惯。能够察觉不断变动的商业动态和需要,作出符合商业现实的决定。商人们不仅参与陪审,甚至也出现了商人法官,商人甚至成为职业的司法官。正是由于商业交易惯例和商人本身在灰脚法庭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有的学者甚至归纳说灰脚法庭是商人们自发组成的,审判是由商人们自动进行的。

尽管商人和商人的习惯在商业法和灰脚法庭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我们不能过分夸大商人的独立和自主性,以及商业习惯所倡导精神的新颖和独特。其实归根到底,商人法和灰脚法庭还没有摆脱原有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并没有达到自主和自发的地步,它所倡导的精神也并没有彻底摆脱中世纪以来人们的惯有思维。

明显的是,既然灰脚法庭所依据的是商人们的交易习惯,那么这种习惯就不是最新发明的,而是在长期商业实践过程中约定俗成的。当商人阶层开始在不同的城市中心发展时,地方性商业惯例也开始发展。人们不是发明了新的交易习惯,而是在国际贸易中渐渐消除了相互冲突的地方性

^① Leon E. Trakman, *The law Merchant: The Evolution of Commercial Law*, 8.

交易习惯,而保留了证明为最有效促进商业的惯例。不同地区的人都认可某种习惯,那么这种习惯所代表的精神一定是某种能够容纳各地区差异的笼统原则。实质上,商业法所体现的无非是大家都认同的平等、公平和正义原则,而这也是中世纪长期流传的观念,比如我们经常听到的“公平价格”、“正义之战”等等。按照萨克的分析,“法庭运作所依赖的实质性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总体的公平原则,也就是诺言一定要遵守;债务必须偿还;非法占有一定要受到惩罚。这些都是习惯所确认的”。^①

当强调灰脚法庭的自主和自发性时,我们不应忘记它实质上是在多重权威的笼罩之下的。商人阶层和商业习惯在灰脚法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并不能就此说法庭完全是商人独立自主的,商业法完全是由商人独创的。首先,市场和市集的管理者并不是商人,自治城镇中有市长、镇长、行政官等,他们才是市场的管理者和法庭权力的拥有者。市集的管理者成分更加复杂,有伯爵、贵族、主教、修道院长等各种身份,他们才是管理市集和开办市集法庭的人。萨克在论述圣埃夫斯市集时充分评价了市集拥有者修道院长的主导地位。他认为,正是修道院长得到了皇家授权,拥有了市集的权利,特许状的条例中包含了在市集中征收税收和举办法庭的权利。市集法庭中的主要人员,包括干事、法警和办事员等都是修道院长和他的代表所任命的,法庭也是在修道院长的办公地点举办的,市集法庭中的罚款也是进入修道院长的金库的。是修道院长的人负责收集法庭的费用,要求当事人出庭,扣押未出席被告的财物,并负责把犯法者投入监狱等。也正是基于此,萨克总结说,“市集法庭是一个已经存在的政治框架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的商人领导的法律秩序”。^②再往上推,整个市集开办的特许法令是来自国王的,如果没有国王的特许,市集不可能随意开办。国王之所以给市集相对的法律自由,让商人的交易习惯主导法庭,是因为这样能够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鼓励商人前来,从中获得利益。但是,如果市集法庭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差错,国王也并不会视而不见。“尽管存在着地方法庭来聆听商人的诉讼,但是国王保留着某些对市集和市场的审判权。修道院长通过王室的授权而拥有市集法庭,但是如果决定出错,皇家法庭有能力聆听上诉并做出适当的修正”。^③因此,灰脚法庭并不是自动建立,摆脱了以国王为代表的政府的管辖,而是相反,是国王自上而下给予它一定的自由。在维持市集和保证灰脚法庭顺利运转方面,不能忽视上层管理者的影响。国王或者市集管理者所颁布的许多有关商人和商业的条例、居民的习惯,起诉人的公正意识其实都参与进了一个有机的、起作用的法律,构成了商业法内容的一部分。

另外,灰脚法庭和商业法尽管不同于传统法庭和封建法,但是,两者也并非格格不入的。它们的不同更多地表现在所审判对象和案件性质方面的不同,而在审判程序和法律实践方面则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甚至有一定的交叉性。例如,灰脚法庭中商人经常参与法庭审判的事物,充当陪审员等,其实在当时的庄园法庭和传统的地方法庭中,普通人也会参与。在庄园法庭召开的时候,不但法庭的管理者参与法庭,甚至农奴也参与其中。莱奥纳德指出,参与庄园法庭的“有些是自由人,有些是农奴,但他们都在英国的法庭中充当‘起诉人’的角色”。^④再如,灰脚法庭中并不注重书面证据和严格的契约,而是注重口头证人,其实这也是当时所有其他类型法庭的共同特征,只不过在执行的程度上有所不同。因此,灰脚法庭和当时的其他法庭在某些程序上有类似性,说明灰脚法庭一定也借鉴了当时传统法庭的内容。更为重要的是,灰脚法庭同其他法庭之间也并不是界限分明的,甚至是可以互通的。前来市集法庭的当然大部分是商人,但是法庭并不限于商人前来,前来的也有僧侣、骑士、市民、面包工人、马车夫、仆人等等。就连商人阶层也并不是一个特别清楚的等级,在当时,所有在市集中进行交易的人都可以笼统地称为商人。同时,关于商人和商业的纠纷并不是灰脚

① Stephen E. Sachs, "From St. Ives to Cyberspace: The Modern Distortion of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729.

② Stephen E. Sachs, "From St. Ives to Cyberspace: The Modern Distortion of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698.

③ Stephen E. Sachs, "From St. Ives to Cyberspace: The Modern Distortion of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727.

④ Reynolds Robert Leonard, *Europe Emerge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1) 154.

法庭的专属权利,其他法庭也可以接受此类案件。通常的做法是,商人们可以选择他们要在哪个法庭接受审判。一则故事说,伦敦一位经营丝绸的妇女,向市长法庭控告卢卡的商人萨杜克,说后者囤积丝绸造成了价格上涨,而且还用自己的私秤称重,这违背了城市的法令。由于法庭对此案件进行了拖延,于是那位妇女向国王申诉。最终萨杜克因走私、囤积和出口金银等而被审判。这说明,大部分有关商人的案件都在灰脚法庭解决,但并不排除同类的案件也可以申诉到其他法庭。^①因此,灰脚法庭所依据的商人法以商人的习惯为基础,但是也吸收了当时社会通行的一些习惯;灰脚法庭具备了相当的自由度,但是也受到多重权利的制约;灰脚法庭不同于当时的其他法庭,但又与其他法庭有某种共通性。

三

在了解了灰脚法庭的基本程序以及其法律和权力基础后,我们可以尝试总结灰脚法庭所具备的独特特点,这些特点既是它之所以能够立足的根本,也包含着它最终走向衰落的原因。灰脚法庭最典型、最明显的特点是它的快速和便利,这是区别于其他法庭的主要方面,也是学者们观点最为一致的内容。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在他的《英国法律评论》中说:这些法庭是“已知英国法庭中最低级,同时也是最快速的”。^②灰脚法庭之所以把快速和便利作为自己的目标,当然是出于商人和商业交易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因为普通法的法庭和地方法院等不能满足商人的要求。商人法是商人们之间的习惯和惯例,也可以通过地方法院来执行,但是,商人们需要快速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有时要在一小时之内,花费要少而且要用最有效的方法。但是公共法院并不能提供这些,因为在法院面前接受审判会耽误他们的生意,这意味着要损失钱财。而商人法则提供了快速和有效的司法审判。波迪克说:“商人是行动的人,英国普通法法官沉思默想的习惯不能很好地适应他们的需要。他们要求的不仅是正义,还有速度”。^③灰脚法庭的运作正是基于这样的信仰:那些带着满身灰尘的人以及那些必须在前往下一个市场之前获得债务的人,必须获得快速的审判,他的诉讼必须在一天内获得结果。为了能够达到快速审判的效果,必须大大简化审判的程序,通过某种制度实行不拘小节的条例,判决的程序也要直截了当而不拘泥于形式,甚至采用一些非正式的程序和相对自由宽松的条例。例如在陈述和提供证据方面,灰脚法庭更强调口头辩论而不是复杂的书面证据,强调商业方面的常识要强于审判的程序,以便当事人能迅速陈述、恰当评价事实并及时判决。按照普通法的通常做法,法庭允许被告通过宣誓方式,或者找11个邻居共同宣誓来否认债务,但是按照商人法,只要原告有账目,或者找两三个证人证明,债务便成立。为了快速处理债务,商人们也发明了“记录债务”(Writing obligatory),通过该方法,债权人可以自由转让别人欠自己的债务。另外,商人法也加强了当事人自治的概念。不管商人法的规则如何,当事人总能够选择是否将案件提交法庭,提交什么样的证据以及采用什么样的法律。同时,为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迟延,以及对商业的其他干扰,上诉不予准许。灰脚法庭的快速性适应了当时商人们游走的特征,也适应了市集和市场具有时限性的特点。通过灰脚法庭的快速性审判,保证了一个市集的顺利结束和其他地方市集的顺利开展。

灰脚法庭的第二个特点是它的暂时性。尽管灰脚法庭的出现依托于商业复兴和发展的现实,而且得到以国王为代表的上层的鼓励,但是灰脚法庭得以立足的一切都带有临时性的特征。这些特征一方面保证了它在一定程度上有非凡的自由度,但另一方面也预示了它的非恒定性。首先,从政治层面讲,灰脚法庭建立和兴盛的时候,中世纪欧洲还没有真正建立民族国家,权力仍然处于分

① R. P. Akehurst and Stephanie Cain Van D'elden, Editors, *The Stranger in Medieval Society*, 54.

② Blackstone, William, *Commentaries on Law of England* (Facsimile Edition With Introductions by Stanley N. Katz,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32.

③ Francis M. Burdick, "What Is the Law Merchant," 472.

散状态,一个市集、一个城镇虽然名义上属于某个国王,但是实质上有相当的独立性,所以处于城镇和市集的法庭能够相对独立地行使权力。但是如果民族国家真正形成,地方权力完全归属国王,它的独立性就会大打折扣。从法律层面上讲,灰脚法庭形成的时候,正好是在完整意义上的商业法尚未建立,而封建法尚不足以管理商业事务的时候,所以它的存在正好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中世纪后期,西欧社会处于转型和过渡时期,出现了许多超出封建法管辖之外的新生事物,如城镇、市集、商业和商人等。这些新生事物对加强王权,增加地区的财富具有非常重要意义。因此,本着鼓励这些新生事物发展的宗旨,在封建法范围狭窄,无法管理甚至同新生事物矛盾的情况下,当时普遍建立了一种临时特许制度。自治城市是通过特许状来维持的,通过特许,城市获得了不受封建法约束的地域自由,获得了自我管理的权利。市集也是通过特许状来维持的,地方贵族、主教等通过国王的特许而获得了开办市集和管理市集的权利。因此,处于城镇和市集的灰脚法庭也是在特许状态下运行的。这种特许权利保证了城镇、市集和灰脚法庭充分的自由,但是也限定了这种自由得以发挥的范围和空间。随着王权加强,国家层面法律的完善,特许权利的消失,灰脚法庭也便失去了独立的空间。同时,灰脚法庭所依托的市集和市集本身就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因为一个地方的市集和市集并不是常年开放的,而是一周或半月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的,所以灰脚法庭主要是在有限的市集开放期间开庭,无法成为恒定的常设机构。另外,从商业的角度来看,灰脚法庭发展的时期还是维持着长距离贸易和垄断性贸易的格局,尚未形成以国家为主体的地区性贸易,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本土商人尚未受到重视,反而携带物品前来交易的外来商人地位非常高,在英国一些地区甚至专门有外国商人的自治区,为此也经常会引起当地商人的抱怨。所以,灰脚法庭也是基于吸引外来商人的现实而建立的。但是,等到本土商人慢慢受到重视,外来商人被视为竞争者受到限制,灰脚法庭的功能也就会慢慢减弱。因此,我们看到,灰脚法庭的自由其实是建立在临时和脆弱的基础上的,这些条件一旦失去,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事实也确实如此。塔克曼在谈到商人法和灰脚法庭衰落的时候说:“在后中世纪时代,商人法作为一种不断变动的法律体系并不足以应对社会经济方面对其基础的冲击。跨地域贸易越来越复杂导致规定商人的法律不断增加。随着民族国家的不断出现,文化差异也越来越明显,因此进一步削弱了商人法的一致性。地方国王的集权迫使商人法庭屈从于中央法律体系、屈从于国王和地方的法律体系。结果商人法作为一种法律体系,其一致性和连贯性出现了问题”。^①

灰脚法庭的第三个特点是它的地域性。尽管学者们一致强调灰脚法庭所实行法律的一致性和共通性,但是这只是就商人们在交易过程中公认的互惠、守信用、公平和公正等原则而言,并不必然代表着每一个灰脚法庭的审判具有跨地域的效力。说到底,每一个灰脚法庭都是建立在特定的地域上的,它主要对该地域发生的纠纷有法律权力。尽管材料中也提到,一地的灰脚法庭也可以审判发生在别处的商业纠纷,但是一定是当事人恰好来到了该市集并向该地的灰脚法庭提出了诉讼。萨克通过考察圣埃夫斯的卷宗得出结论说,尽管圣埃夫斯法庭愿意对发生于外部城市和市集的争端作出判决,但它不承认那些地区的法庭享有特定的跨国家的司法。相应地,圣埃夫斯的起诉者也不能指望他们的决定可以在英国其他的团体中承认为具有约束力的判例,更不应说在整个欧洲。^②因此,除非在自愿的情况下,一地灰脚法庭的审判并不能对其他市集的法庭产生效力。塔克曼尽管极力推崇商人法的国际性和一致性,但是它也不得不承认,甚至在商业法时代的最高潮时期,商人法庭也在程序、规则和态度方面出现了不同。商人们之间不一致的习惯以及他们之间价值的冲突,导致了商人法庭法律规则和态度的分化。同时,地方性的商人法庭在对待外国人方面并不总是不偏不倚的。作为在外国司法中受到歧视的报复,意大利城市中的商业条例规定外国人不能

① Leon E. Trakman, *The Law Merchant: The Evolution of Commercial Law*, 21.

② Stephen E. Sachs, "From St. Ives to Cyberspace: The Modern Distortion of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768.

接受好于意大利人在外国所享有的法律。^①也正因为如此,灰脚法庭在执行力方面并不如想象的那样大。我们注意到当时有这样的做法,如果一个商人犯了法而不履行法律义务,则会造成市集商人对此人的联合抵制;或者,“如果违约者所在城镇的司法权力部门不迫使他们履行债务时,会将驱逐惩罚延及违约者的同胞”^②这种惩罚表面上看非常严厉,但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一个法庭对当事人的法律约束不够,只能通过驱逐或株连的方式来威胁,恰好反映了灰脚法庭的地域性特点。

灰脚法庭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的兴盛,但也预示着它最终的衰落。随着西欧民族国家的建立,随着国家法律体系吸纳了商人法而逐步完善,随着民族国家本土商人的兴起,随着市场和市集逐步失去其独立和自治地位,灰脚法庭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到了17世纪,这些法庭的权力大部分都移交给正规的法庭体系,尽管个别灰脚法庭在名义上存在到了19世纪,但早已失去了其原有的功能。中世纪灰脚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但是它所崇尚的某些原则和某些具体的实践,还是深刻地影响到了如今的国际商法和仲裁制度。

On the Medieval Court of Piepowder

ZHAO Li-h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court of Piepowder was a unique legal system in Medieval Europe.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show the reader a clear picture of the court and reveals the reasons of its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by analyzing the background of its rising,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foundation of its existence and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Medieval; Court of Piepowder

[责任编辑 陈文彬]

① Leon E. Trakman, *The Law Merchant: The Evolution of Commercial Law*, 19.

② 波斯坦等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第111页。